

# 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黃雅莉  
電話：02-86741111#66117  
電子信箱：ieashley@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大教字第1131000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主旨：為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實習環境，惠請各單位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落實實習機構評估，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5月3日臺教技(三)字第1132301123號函辦理。

二、依來函說明三，惠請各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時應落實下列注意事項：

(一)實習前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包括：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並做成評估紀錄。

(二)併請參考「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網址：<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及「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網址：<https://pacs.osha.gov.tw/2875/>)查詢結果，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

(三)如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機構違反勞動法令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各單位應重新評估實習機構適切性，確認實習機構違反規定改善情形以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

(四)實習課程應周全規劃，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

選及評估，勿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如學生推薦實習機構，各單位應依前項說明確實評估。

三、檢附教育部113年5月3日臺教技(三)字第1132301123號函供參。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教學單位、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副本：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裝

訂

線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宸宇  
電話：(02)7736-6797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32301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實習環境，請各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落實實習機構評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鑑於近期發生大專校院學生至企業實習或工讀，因廠商未提供機具設備操作流程及教育訓練，致學生遭遇重大職業災害事故，請學校安排學生實習前務必加強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確認實習場所機具設備操作流程、安全設備配置、教育訓練及現場環境等，以維護學生實習安全。
- 二、另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學校應查詢實習合作單位是否有違反性騷擾防治規定而遭裁罰情形，以保障實習生之實習期間相關權益。
- 三、為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實習環境，請各校進行實習機構評估應落實下列注意事項：
  - (一)實習前學校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並做成評估紀錄。其中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應進行個別評估，內容可參考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包含：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教育訓練、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急救及搶救、防護設施之準備、維持及使用、事故通報及報告等。

(二)為利大眾查詢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業單位，勞動部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網址：<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及「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網址：<https://pacs.osha.gov.tw/2875/>)，請各校參考前開網站查詢結果，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經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以維護實習生權益。

(三)學校如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機構違反勞動法令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機構適切性，確認實習機構違反規定改善情形以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

(四)實習課程應周全規劃，各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勿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如學生推薦實習機構，學校應依前項說明確實評估。

四、各校對前開實習機構評估事項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林先生或蕭小姐，電話：(02)29089899分機2094或209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

